

锦州医科大学文件

锦医大校字〔2019〕241号

锦州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修订）

各单位、各部门：

《锦州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锦州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锦州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发学校师生员工投身创新创业的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以及《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辽科发〔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原《锦州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锦州医大校字〔2018〕93号）文件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而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

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一切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保障学校的权益不受损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集体决策制度。下设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锦州医科大学科技处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部门，负责校内科技成果的收集、整理、发布、推介、对接、直至成果转化的各环节。成果权属的确认、成果转化合同的逐级审批和合同签署。

第七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 科技成果完成人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策划、宣传、推介与服务, 必要时, 科技处可协助对成果转化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组织商务谈判, 选择合作方, 起草成果转化合作协议, 办理成果转化相关手续。

(二) 在商定协议时, 原则上转化时的成交价不低于评估值; 原则上应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成本(指履行转让程序所必需的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40%。

(三) 合同文本及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报经成果研究人员所在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 报经科技处审核通过, 按不同类别逐级审批方可签署合同。

(四) 合同一经签订, 即产生法律效力, 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以确保学校信誉和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员所在学院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 确保合同的完成。合同实施学院或个人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凡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 须送交科技处一份存档备案。

(五) 对于知识产权归属为锦州医科大学的科技成果, 通过学校或成果完成人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 对转化科技成果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 须在学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经 15 日公示后批复。如出现异议, 根据所提出的异议内容, 由科技

处提交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异议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再经 15 日公示后批复。

如果涉及以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公司的行为，由锦州医科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代表学校行使其股东职能。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相关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九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首先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由研发团队申请，经学校同意，可授予研发团队研发成果在本省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层级，简化管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对于知识产权归属为锦州医科大学的科技成果，根据转化的交易金额实行分级审批：

（一）20 万元（含）以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批，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二）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核，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向校长办公会汇报；

（三）5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转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2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转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批。

以上转化项目批准后均需到国有资产处备案。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一律进入学校开设的统一账户，资金到账后，按照本办法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凡在本省进行科技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为我校创造净收入的（以受让方拨付给学校财务处的经费为准），按创造净收入金额的 90%予以奖励，剩余金额 10%由学校支配。团队获奖者，对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由项目组内部确定）不少于奖励总金额的 70%，其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分配。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本省实施转化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90%的比例用于奖励。个人收益所得税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以横向科研项目（含“四技”合同和企业委托）形式转化的科技成果，按照《锦州医科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锦医大校字〔2019〕237号）有关规定执行。

对本省企业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该采取有别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方式，允许科研团队按合同规定自主支配使用。相关部门在对此类项目进行审核检

查时，应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科研项目区别对待。

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的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的，给予科技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收益时，按国家纳税政策执行，可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或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后发生经济纠纷的，其债务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成果完成人或课题组之间的收益分配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确定。

第十八条 鼓励校内外人员对锦州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中介人员可以在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超过10%的中介费用（由成果完成团队承担）。

第十九条 各类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制

（一）锦州医科大学正职领导和锦州医科大学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

锦州医科大学非正职的领导班子成员和未担任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处级领导干部，为解决其作为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成果在转化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经学校党委研究批准，允许以现金方式出资入股

科技成果转化或推广企业。

锦州医科大学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处级正职领导，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特殊需要，经学校党委研究批准，也可以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或出资比例等奖励。

上述持有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双肩挑”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或出资比例的企业谋取利益。

锦州医科大学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二）规范锦州医科大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学校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职务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锦州医科大学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兼职职位可以是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副职或其他管理岗位；但兼职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兼职取酬应全额上缴单位，由单位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参照本单位对

科技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规定给予奖励。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三）经学校党委集体研究批准，允许学校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以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身份离岗进入或创办科技型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离岗时限和离岗期间的相关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锦州医科大学在职科研人员、退休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时，个人免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企业免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基金（辽科发〔2018〕23号）。

第二十条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学院及人员评价考核重要内容；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允许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学校利益的前提下，经学校审批同意，可以到本省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在本省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各级各类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以签订四技合同等形式的横向合作，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具体依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信息服务平台，科技处网站等为师生员工提供企业技术需求，同时发布师生员工拟转化科技成果清单，为我校有潜在科技转化成果供需双方搭建信息桥梁。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探索资金支持渠道，设立锦州医科大学科技发展基金，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壮大创业投资和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强化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的直接融资支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均应按本办法执行。凡不按此执行的，所有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校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以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 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二） 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 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但须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校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须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三十条 任何人都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将学校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重要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私自处置。违者，将视为对学校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造成损失的，学校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学校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对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它方式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应将技术成熟度如实告知转化主体，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因科技成果自身原因（如技术不够成熟等）给实施成果转化造成经济损失，已如实告知的不追究其责任，若未如实告知技术成熟度，由成果完成人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以及《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辽科发〔2018〕2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锦州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锦州医大校字〔2018〕9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